

##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4]230Z1695号）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15,891,074.09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228,303,183.00元，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（调整后）-194,961,494.27元，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423,264,677.27元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3年度，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优化业务结构的经营策略，公司目前正处于重要的业务转型期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及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